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  
(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簡稱：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國際會計師公會”)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下稱“上市公司商會”)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草案第2條	<p><u>“公職人員”的定義</u></p> <p>國際會計師公會察悉，草案第7(3)條及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均有提述“公職人員”。為明確起見，加入該詞的定義或是合理做法。</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9項)</p>	<p>依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公職人員”是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為施行條例草案的目的，我們的用意是“公職人員”並不包括(a)司法人員；或(b)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份而屬公職人員的人士。我們會建議一項修正案，以清楚說明我們的用意。</p>
草案第2條	<p><u>“指明當局”的定義</u></p> <p>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察悉，財務匯報局可將任何個案或投訴轉交“指明團體”，即“指明當局”或“指明執行機構”。“指明當局”的釋義(草案第2條)包括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由於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會籍分為不同類別(包括附屬會員)，這項規定應指國際會計師聯會的應屆正式成員。</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36項)</p>	<p>《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下的“業外人士”定義，也有提述“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因此，就草案第2(1)條中“指明當局”及“業外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進一步縮窄國際會計師聯會會員的涵蓋範圍。根據國際會計師聯會網站上的資料，該會僅有4個附屬會員團體：兩個設於美國，法國及巴林各有一個。</p>
草案第4條	<p><u>“有關不當行為”</u></p> <p>委員在2005年12月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不建議就核數師／匯報會計師設立新的不當行為類別，藉以確保審計調查委員會所調查的有關不當行為屬於《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訂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管轄範圍，因而可確保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與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妥為銜接。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需確保達到上文所述的妥善銜接。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在沒有實際運作程序的情況下，如何能達致兩者的銜接，這點有欠清晰。</p>	<p>法案委員會可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研究有關事宜。</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2005年12月6日會議紀要附錄(中文本)第11及12頁)	
草案第4條	<p><u>草擬方面的意見</u> 會計師公會關注到，草案第4(2)(a)條結尾的“及”字是否應為“或”。</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52項)</p>	<p>“及”字只是把“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兩組的獨立定義連接起來。使用“及”字並非表示兩個定義不能單獨使用。</p>
草案第7條	<p><u>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u></p> <p>(a) 委員認為需要在草案第7(1)(c)(iv)條中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局的4至6名其他成員；及</p> <p>(b) 關於草案第7(1)(c)(iv)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的一些字眼似乎並無必要(例如“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p> <p>(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1項)</p>	<p>考慮就草案第7(1)(c)(iv)條提出以下的修正案——</p> <p><b>“由行政長官從具備會計、審計、財務、銀行業、法律、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或具備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因而行政長官覺得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的其他成員4至6名。”</b></p> <p>(立法會CB(1)286/05-06(02)號文件第4段)</p>
草案第7、22及41條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u></p> <p>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已夠清晰，以確保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一旦出現人事變動時，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或其證據的合法性不會受到有理據</p>	<p>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並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4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支持的法律挑戰。</p> <p>(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4項)</p>	
草案第10條	<p><u>“僱用”及“委任”</u> 會計師公會認為，草案第10條第(2)(a)款與第(2)(b)款或有矛盾。第(2)(a)款使用“僱用”一詞，而第(2)(b)款則使用“委任”。</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52項)</p>	<p>我們認為，有關條文的草擬是適當的。根據草案第10(2)(a)條獲“僱用”的人屬於僱員，而根據草案第10(2)(b)條獲“委任”的人則並非必定是僱員。《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7(f)、(g)及(h)條也採用類似的字眼。</p>
草案第13條	<p><u>草擬方面的意見</u> 會計師公會關注到，草案第13(1)(a)條的英文本是否應使用“perform”而非“performs”。</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52項)</p>	<p>同意。</p>
草案第14條	<p><u>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u> 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納入有關“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p> <p>(a)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p> <p>(b)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p>	<p>同意考慮有關要求。</p> <p>(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2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p> <p>(c)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發出任何指示。</p> <p>(立法會CB(1)286/05-06(01)號文件第3(c)項)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第2項)</p>	
<p>草案第25條及26條</p>	<p><u>“有關企業”及“相聯企業”</u></p> <p>國際會計師公會察悉，草案第25及26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該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的核數師交出紀錄及文件。有兩項建議：</p> <p>(a) “有關企業”和“相聯企業”有類似的涵義。在草案第25及26條內加入“相聯企業”會較為清晰；及</p>	<p>在草案第54條出現的“相聯企業”一詞，其定義把“有關企業”的定義(基本上包括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引伸，以涵蓋(a)某法團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法團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法團採用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帳目；或(b)由該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法團。這樣定義使草案第54條中有關“告發”有關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豁免，便可適用於層面更廣泛的人士(即上市實體的相聯企業的核數師)。“相聯企業”的定義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1(5)條為藍本，該條同樣亦是一條核數師“告發”條文。</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b) 必需把交出紀錄及文件的法定義務明確伸延至上市實體、有關企業或相聯企業的高級人員。</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9項)</p>	<p>至於草案第25(2)(c)及26(2)(c)條提述的調查權力，我們認為，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上市實體的“有關企業”交出文件或紀錄，是足夠和審慎的做法。此外，草案第25(5)及26(5)條訂明，調查機構可要求(a)曾直接或間接與有關上市實體或該實體的有關企業有事務往來或進行交易；或(b)在其他情況下管有關乎對該實體或企業的帳目作出的審計，又或關乎上市文件所需的指明報告的擬備的紀錄或文件的<b>任何人</b>，交出該紀錄或文件。</p> <p>草案第27條載有第25及26條的補充條文。草案第27(2)條訂明，如任何人依據第25或26條對他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則調查機構可以書面要求該人<b>或(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現有或過去高級人員或僱員</b>就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事宜給予解釋或作出陳述或說明。</p>
草案第28條	<p><u>向調查機構提供的協助</u></p> <p>德勤認為，草案第28(1)(d)條太含糊，亦太廣泛。該條訂明有關上市實體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或相關人士必須“向調查機構提供該人能夠合理地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草案第28(1)條的其他分節已清楚訂明調查機構可合理地向某人提出的所有要求。</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16項)</p>	<p>有關向調查機構提供某人能夠<b>合理地</b>提供與該項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協助的要求，亦見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42D(1)(a)(iii)條(該條訂明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3(1)(d)條(該條訂明證監會的調查權力)。這是一條補充條文，讓調查機構可有效地進行調查工作。</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草案第28條	<p><u>對“獲授權人員”的提述</u></p> <p>國際會計師公會察悉，草案第28(1)(b)及28(6)條載有對協助調查機構的獲授權人員的提述。草案第28(6)條清楚訂明為草案第28(1)(b)條的目的協助調查機構而委任該人。草案第25、26及27條並無清楚表明，獲授權人員可否為該等條文的目的而協助調查機構，儘管草案第30條似乎是指就草案第27條而言可以如此。為清晰起見，而且若然這是政府當局的原意，草案第25、26及27條便應載有類似草案第28條中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提述。</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17項)</p>	<p>草案第28(1)(b)條就“獲授權人員”作出特別提述，訂明有關人士只須面見獲授權人員(即草案第28(6)條所指屬調查機構成員的人或由財務匯報局僱用以協助該調查機構的人)，而不是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至於調查機構作出的其他要求(例如有關交出紀錄及文件的要求)，必須以調查機構的名義作出。因此，除草案第28(1)(b)條外，沒有必要在其他條文內再就“獲授權人員”作出特別提述。此外，條例草案第10(2)(a)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僱用任何人以協助該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執行職能。</p>
草案第31條	<p><u>關乎草案第25、26、27或28條所指的要求的罪行</u></p> <p>楊艾文先生認為：</p> <p>(a) 沒有明確理由顯示草案第31(1)條所指的罪行應屬其中一項嚴格法律責任。</p> <p>(b) 應在該條文內明確加入“明知或罔顧”的犯罪意圖規定。</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22項)</p>	<p>草案第31(1)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13)條為藍本，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25、26、27或28條對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根據這條款文，有關罪行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與草案第31條下其他規定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是“意圖詐騙”或“明知／罔顧實情”的罪行條文，有所不同。須強調的是，草案第31(1)條所提述的罪行容許有關人士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換言之，若某人不遵從有關要求僅屬無心之失，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p>
草案第31條	<p><u>草案第31(13)條所訂的罰款水平</u></p> <p>國際會計師公會察悉，即使草案第31(13)條所訂罪行的性質較為嚴重，即“意圖詐騙”，但草案第31條第(12)款所訂的擬議罰款卻與第(13)款所訂的相同(即100萬元)。</p>	<p>草案第31條訂明，如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3部第2分部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該等罪行涉及不遵從與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或在調查期間提供所需協助有關的規定。把該等行為列作罪行的目的，並不是對核數師的不當行為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本身</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國際會計師公會建議提高草案第31(13)條所訂的擬議罰款，以加強阻嚇。</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23項)</p>	<p>施加懲罰。草案第31條所訂的罰款額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4(2)及(3)條為藍本。雖然草案第31條第(2)、(3)、(4)、(5)、(6)及(7)款所指的罪行的罰款額相同，但犯了第(2)、(3)、(6)及(7)款所指罪行(該等罪行包含“意圖詐騙”的成分)的人士，可能被判處更長期間的監禁。我們已就建議所訂罰款額是否適當，徵詢律政司的意見。</p>
<p>草案第34條</p>	<p><u>紀錄的保留</u></p> <p>(a) 委員關注到，如不涉及刑事法律程序，草案第34(4)(a)條所訂的6個月保留期間將會適用。鑒於有需要備存有關紀錄或文件以進行調查及草擬調查報告，6個月的保留期間未必足夠進行所述工作。此外，該等紀錄或文件可能是支持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的有用證據，若有關個案其後轉交會計師公會，它們亦可能會用於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及</p> <p>(b) 關於上述第(a)項，有建議認為應加入條文，容許財務匯報局及審計調查委員會在有需要時申請延長所述的紀錄保留期間。</p> <p>(立法會CB(1)866/05-06(03)號文件第4項)</p>	<p>政府當局承諾就草案第34(4)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致使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亦可在為《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0項)</p>
<p>草案第35 及47條</p>	<p><u>合理的陳詞機會</u></p> <p>委員、安永、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黃世雄先生關注到，在調查／查訊報告發表前，有關人士會否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p>	<p>(a) 考慮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載有調查結果的書面報告前，須先給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報告內可能被批評的任何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意見，即擬議修正案應使該人獲得作出法律申述的權利。</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b) 考慮提出修正案，表明任何可能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須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p> <p>(立法會CB(1)548/05-06(01)號文件第4(b)項) (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8項)</p>
<p>草案第35及47條</p>	<p><u>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傳聞證據</u> 楊艾文先生、安永及德勤認為，在任何法庭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接納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為證據(草案第35(5)條)，並不恰當。</p> <p>(備註：他們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草案第47(5)條)提出同樣的關注。)</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26、4.27及4.28項)</p>	<p>在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後，我們已與律政司檢討草案第35(5)及47(5)條內關於證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可接納性。我們同意，不宜輕易就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的傳聞證據規則訂立法定例外情況。我們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剔除有關調查／查訊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報告所述事實的證據的條文。</p>
<p>草案第39條</p>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的委任</u></p> <p>(請參閱上述草案第7條)</p>	<p>考慮對草案第39(1)條提出修正案，明文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p> <p>(立法會CB(1)665/05-06(06)號文件第2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草案第49條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完畢後的行動</u>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改善草案第49(1)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B)，並考慮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p> <p>(a) 擬議修正案擬稿英文本中“...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的擬訂方式，應以“... there is, or may be, a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取代；及</p> <p>(b) 改寫擬議修正案擬稿中文本，使讀者易於理解，並以“如財務匯報局覺得就某上市實體.....”為首句的開端。</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3項)</p>	(有待回應)
草案第51條	<p><u>保密</u>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草案第51(3)(b)(ix)及(3)(c)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963/05-06(02)號文件附件C)。該等修正案的目的，是為了釋除關於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以便署長執行兩個角色的法定職責(即他並非以《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以及他以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時執行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職責)所引起的疑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進一步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 決定財務匯報局可向哪方披露資料的主要考慮因素有兩個：只有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p>	(有待回應)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下，才應披露資料；及該項披露不會使取得該等資料的各方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p> <p>(b) 財務匯報局為何必需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這點有欠清晰。披露資料的做法，尤其是在調查或查訊期間披露資料，可能會使有關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較其他人享有不公平的優勢，並可能會危及有關實體的利益；</p> <p>(c) 草案第51(3)(c)條的擬議修正案擬稿沒有清楚顯示，財務匯報局除向屬其調查或查訊對象的上市實體(公司甲)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外，還可否向其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資料。倘若財務匯報局可以這樣做，它便可以向公司甲的債權人(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有關該項調查或查訊的資料。有關資料可令公司乙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得以採取迅速的行動，向公司甲追討資產，因而使該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在不公平的情況較公司甲的其他債權人佔優。這方面的政策用意有欠清晰，應予釐清；及</p> <p>(d) 從草案第51(3)(b)及(3)(c)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看來，財務匯報局似乎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披露任何資料。在披露的範圍方面，應有若干限制。</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5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p> <p>(a) 草案第52(3)(a)條中的“權益”一詞的範圍有欠清晰。</p> <p>(b) 委員強調設立嚴謹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以避免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有關財務匯報局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詳情，例如哪類利害關係須予披露及在甚麼情況下應作出披露，應以書面(例如以守則或指引的形式)清楚訂明；及</p> <p>(ii) 草案第52條似乎意味着，若涉及利益衝突，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調查或查訊。此政策用意應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述明。雖然草案第52(5)條訂明，如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則他不得參與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的商議或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但此條文必須在該成員已披露他的利害關係後才能援引。若該成員沒有披露他的利害關係，草案第52(5)條便不能發揮作用。</p> <p>(c)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p>	<p>(a) 提出一項修正案，以釐清草案第52(3)(a)條中的“權益”一詞是指證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p> <p>(b)至(d) (有待回應)</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他不披露利害關係會有何影響。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草案第52(8)條，違反草案第52條的規定並不使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決定失效。委員認為，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沒有披露利害關係，不論蓄意或非蓄意，對於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都不公平，並可能會令調查或查訊報告受到法律挑戰，而草案第52(8)條並未能釋除這方面的疑慮。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機制，以處理上述情況。一個建議方案是，如在調查或查訊過程中發現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沒有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有關調查或查訊的事項，則財務匯報局須檢討同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繼續其工作，又或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應否解散及重組，而財務匯報局就這方面進行的檢討，應記錄在該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內；及</p> <p>(ii) 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b)條所訂的一般原則，處理由上述情況引致、與成員職位出缺及解散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的事宜，並</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非恰當做法。</p> <p>(d) 草案第52(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就根據該條所披露的利害關係的詳情備存紀錄。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規定須披露有關紀錄。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意見及建議：</p> <p>(i) 原則上，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應提供予公眾查閱，以提高財務匯報局的運作透明度。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公開利害關係的披露紀錄可能會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及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上市實體的利益。當局可考慮在調查或查訊報告中披露已申報的利害關係或所涉及的利益衝突(如有的話)。如財務匯報局決定有關報告應予公開，該項紀錄便會公開；及</p> <p>(ii) 倘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而該事宜為某項調查或查訊的事項，但財務匯報局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涉及利益衝突，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或</li> <li>● 雖然涉及利益衝突，但應准許該名成員參與有關調查或查訊，</li> </ul> <p>則正被調查或查訊的各方應獲通知有成員就上述利害關係作出的披露及財務匯報局的決定。</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6至9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察悉，草案第52條載列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條並無解釋何謂上市實體的“權益”。條例草案應提述“直接或間接權益”，藉以涵蓋配偶、由成員擔任受託人的信託，或第(3)(b)款所列的任何另一人的權益。</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4項)</p>	<p>基於擬賦予財務匯報局的權力，我們有充分的政策理由訂立一套適當的機制，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草案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不會涉及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免因該等衝突(不論是真正或被視為存在的衝突)而影響財務匯報局的公信力及整個新組織的成效。由於財務匯報局的權力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及183條所載的權力為藍本，我們在擬備申報利益衝突的機制時，亦有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9條的做法。然而，考慮到有關的關注，我們會重新檢討擬議條文的寬鬆程度。如適當的話，我們會稍後向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予以考慮。</p>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 律師會認為，草案第52條的擬議條文或許過於苛刻。有3點值得關注：</p> <p>(a) 須申報利益的項目極為繁多；</p> <p>(b) 違反該條文(包括不作為)的後果十分嚴重(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草案第52(7)條)。在許多其他法定機構(例如強積金管理局和城市規劃委員會)中，獲委任為管治團體成員的人士，均無須受到如此繁重的披露責任及嚴厲制裁約束；及</p> <p>(c) 鑒於須面對繁重的披露責任和嚴厲的制裁，可能難以說服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接受委任，加入成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p>	(同上)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建議政府當局檢討草案第52條中的披露責任及制裁。</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5項)</p>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p> <p>會計師公會及黃匡源先生認為，應考慮闡明有關避免偏頗的一般原則，然後在草案第52條提供利益衝突的例子。</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6及7.7項)</p>	(同上)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p> <p>德勤認為，草案第52條之下的數款條文太廣泛及混淆。例子如下：</p> <p>(a) 第(2)款訂明，如任何人(即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或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然而，當財務匯報局一開始處理某事宜時，成員未必會察覺到有利益衝突存在，往往要到進一步事實披露時才發現如此，因此應只要求成員在察覺後立即作出披露；及</p> <p>(b) 根據第(3)(b)(iv)款，如任何事宜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第三人的客戶，而該人受僱於或曾受僱於該第三人，或該第三人是或曾是該人的有聯繫者，則該人在該</p>	(同上)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事宜中有利害關係。這可能會涉及多方面的人。加上第(9)款中同樣廣泛的“有聯繫者”的定義，問題便更加複雜。就這方面而言，第(9)(k)款過於廣泛，因為當中不僅涉及法團及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而且對於有連繫法團而言，更延伸至僱員。條例草案應收緊利益衝突的範圍。</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8項)</p>	
草案第52條	<p><u>避免利益衝突</u></p> <p>安永指出，鑒於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該類調查的性質可能十分複雜，又或調查焦點可能一直擴大，加上調查的情況和人事關係不斷釐清，財務匯報局的成員未必能夠立即清楚察覺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而需根據草案第52(2)條作出披露。</p> <p>安永建議，草案第52(2)條的字眼應延伸至包括下述類似字眼：“當該名財務匯報局成員察覺，或有合理理由使他察覺”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7.9項)</p>	(同上)
草案第43、45及53條	<p><u>豁免承擔法律責任</u></p> <p>草案第43條訂明，查訊機構可要求指明類別的人交出攸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草案第45條進一步賦權查訊機構向法院申請就任何人不合理地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委員關注到，倘若有關紀錄或文件並不屬於有關的人，或有關的人按法例或合約規定而被禁止披露有關紀錄或文件，他們將難以遵從</p>	<p>考慮就草案第53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表明任何人如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p> <p>(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6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草案第43條。條例草案應有條文訂明將如何處理這類情況。</p> <p>(立法會CB(1)665/05-06(06)號文件第5項)</p>	
<p>新訂草案 第70A條</p>	<p><u>《專業會計師條例》的相應修訂</u> 委員認為：</p> <p>(a) 鑒於會計師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vii)條，向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而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以接替會計師公會履行調查職能，就會計專業在上市實體的帳目審計方面的涉嫌不當行為進行調查，故此應有充分理由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中明確訂明，會計師公會須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規定的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程序；</p> <p>(b) 關於上述第(a)項，亦應注意的是，根據草案第31條，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屬刑事罪行。這點構成充分理由，使會計師公會可對有關的會計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及</p> <p>(c)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x)條關乎嚴重的失當行為，只可引用於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及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專業聲譽的行為。如此看來，該條文未必可以引用於每一關乎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p>	<p>(a) 就《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以賦權會計師公會對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或查訊期間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會員進行紀律處分。</p> <p>(b) 向會計師公會及日後的財務匯報局轉達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及2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即應制訂行政安排，讓財務匯報局將會計師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要求的事宜通知會計師公會，以便公會展開適當的紀律行動。</p> <p>(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6及7項)</p>	
草案第75條	<p><u>《防止賄賂條例》的相應修訂</u>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在《防止賄賂條例》附表1加入對“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提述。</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1項)</p>	同意考慮有關建議。
附表2	<p><u>財務匯報局成員的最長任期</u>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察悉，條例草案附表2第2條載明，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儘管成員可獲再度委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方式，應訂明獲再度委任的成員的最長任期。條例草案並無就這方面作出規定。</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8項)</p>	政府當局已有一般指引規定，法定機構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此再加規定，讓政府當局可按實際情況處理委任事宜。
附表2	<p><u>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薪酬</u> 會計師公會關注到，草案第7(1)條並無指明財務匯報局成員應否支取薪酬。</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52項)</p>	我們預期，除擔任行政職位的行政總裁外，財務匯報局的其他成員(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都是義務為該局提供服務。根據草案附表2第4條及附表3第3條，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附表2	<p><u>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u></p> <p>國際會計師公會察悉，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作出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6(8)及(9)條)。但書面決議則須由在香港的全部成員一致通過(條例草案附表2第7條)。為何不可在條例草案附表2第6(9)條所訂的同一條件(即構成過半數票的票數須為4票或以上，但不包括決定票(如有決定票的話))下，由當時在香港的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一項書面決議，這點有欠清晰。</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53項)</p>	<p>草案附表2第7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辦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以這種方式處理的事務，往往屬例行或行政性質，通常無須由成員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討論。就這方面，我們訂明書面決議須獲在香港的全部財務匯報局成員(該等成員的人數不少於構成財務匯報局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批准。如建議的決議未能獲一致通過，有關事項須依據草案附表2第6(8)條由出席並就該事項表決的財務匯報局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表決的安排的不同，在於是否有機會就議題作出討論。我們認為，若未有此等機會，則較適宜要求一致通過有關決議。</p> <p>草案附表2第7條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附表2第7條為藍本。</p>
附表2 (財務匯報局) 附表4 (審計調查 委員會) 附表6 (財務匯報檢 討委員會)	<p><u>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u></p> <p>委員提出以下建議：</p> <p>(a) 在條例草案中就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作出規定；及</p> <p>(b) 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已披露他在某事宜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而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該成員並不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內。</p>	<p>(a) 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訂明審計調查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的一半(兩者以較多者為準)。</p> <p>(b) 提出一項修正案，明文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其成員人數的一半。</p> <p>(c) 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成員披露他在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該成員不會計算入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有關會議的法</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866/05-06(03)號文件第3(b)及(d)項)	定人數中。  (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1至3項)
附表3	<p><u>行政總裁的最長任期</u> 上市公司商會察悉，條例草案附表3第1條訂明，行政總裁的任期為3年，並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這做法存在漏洞，若某人每次當任期到了需續期時都有資格獲再度委任，他便可以長時間擔任這職位。當局有需要設定一個最長時限，例如不多於兩任，以免發生此情況。</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10項)</p>	<p>草案第8(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是該局的最高行政人員。由於職位屬執行性質，我們認為可再度委任有關人士。因此，我們並沒有訂明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獲委任任期的限制。</p> <p>至於其他財務匯報局成員，政府當局已有一般指引訂明，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在同一職位服務超過六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就此再加規定，讓政府當局可按實際情況處理委任事宜。</p>
附表3	<p><u>行政總裁的薪酬</u> 上市公司商會指出，條例草案並無提及行政總裁的薪酬。當局應考慮指明行政總裁的薪酬參照相若職級公務員的某個薪酬水平釐定。</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10項)</p>	<p>草案附表3第3條訂明，所有關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的事宜均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長官會在決定行政總裁的薪酬條件前，考慮個別人士的背景、工作能力及表現，以及同類機構的薪酬趨勢及水平。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中硬性規定有關的薪酬水平。儘管如此，我們預期，根據草案第20條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財務匯報局的周年報告，會恰當地披露該局主要人員的薪酬。</p>
附表3	<p><u>行政總裁辭職的通知期及規管行政總裁在離職後擔任其他工作的政策</u> 上市公司商會認為，行政總裁是財務匯報局的重要人物，故此應就其辭職通知期制定強制性條文(例如至少3至6個月通知)，以確保順利過渡。為避免出現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為確保行政總裁在</p>	<p>我們認為，與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辭職的通知期及其離職後的禁制期有關的事宜，應交由行政長官根據草案附表3第3條決定。有關條款及條件的細則應載列於<b>聘用合約</b>而非條例草案內。我們的政策用</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履行職責時公正無私，不應准許行政總裁在任期終結後的12個月內擔任與其行政總裁職位存有衝突的任何職位。</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10項)</p>	<p>意，是確保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能有助加強公眾對該局公信力的信心。</p>
附表3	<p><u>免任行政總裁</u> 會計師公會認為，應考慮條例草案附表3第4(1)(d)條(關於免任行政總裁)的條文是否夠嚴謹。</p> <p>(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3.11項)</p>	<p>草案附表3第4(1)(d)條訂明，如行政長官信納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在香港被裁定犯了可判處12個月或多於12個月的監禁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了某罪行，而該罪行如是在香港犯即可如此處罰，則行政長官可免任該人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適當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1A第4(1)(e)條亦有關於免任該局董事的類似條文。</p>
附表6	<p><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u> 委員關注到，會否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p> <p>(立法會CB(1)665/05-06(06)號文件第3(d)項)</p>	<p>考慮提出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p> <p>(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3項)</p>
—	<p><u>保護舉報人的身份</u> 委員強調，就關乎上市實體的有關不當行為及有關不遵從事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投訴的人士的身份必需受到保護。就此，政府當局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及其他法例的相關條文，在條例草案中另訂有關“保護舉報人”的條文。</p> <p>(立法會CB(1)866/05-06(03)號文件第2項) (立法會CB(1)963/05-06(01)號文件第10(b)項)</p>	<p>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2006年2月24日會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4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	<p><u>財務匯報局的經費</u> 為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及團體就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p> <p>(a) 進一步考慮財務匯報局1,000萬元的擬議年度預算及1,000萬元的儲備金是否足以維持財務匯報局的有效運作，同時衡量以下各點：</p> <p>(i) 以下幾方面所涉及的費用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li> <li>● 就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大型企業醜聞進行調查；及</li> <li>● 任何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li> </ul> <p>(i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p> <p>(iii) 鑒於所涉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努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因此應考慮為財務匯報局成員提供酬金。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就每月處理財務匯報局工作的某一固定時數提供酬金；及</p> <p>(iv) 鑒於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是參考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及</p>	<p>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p> <p>(立法會CB(1)166/05-06(01)號文件第2項)</p>

條次	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修訂
	<p>2004年進行調查所招致的全年開支計算出來，委員特別指出，會計師公會的部分調查是由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進行的。在制訂財務匯報局的預算時，應考慮可否情商退休審計專業人士免費承擔財務匯報局的工作，以及他們在這方面可提供多大協助。</p> <p>(b) 盡可能及早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應否向財務匯報局注入額外資源一事與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洽商的結果。</p> <p>(立法會CB(1)2368/04-05(01)號文件第1(b)項) (立法會CB(1)166/05-06(01)號文件第2(a)及(c)項) (立法會CB(1)866/05-06(01)號文件第1(b)項)</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2日